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实施细则》《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暂行实施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局），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地方金融组织协会：

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定同意，现将《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实施细则》《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暂行实施规范》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2. 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暂行实施规范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 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 第三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经营活动、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国家对融资租赁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市州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和监督下做好本行政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第六条 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行业协会。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法登记，其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业为融资租赁，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字样。

第八条 申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第九条 设立、变更应当按照“先照后证”的程序办理，即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向注册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注册地县（市、区）、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条 未取得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融资租赁相关金融业务。

申请办理采取政务系统线上申报和书面申报两种方式。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将融资租赁公司已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完成设立、变更登记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按程序办理申请批准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二）减少注册资本；
- （三）分立、合并。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机构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备案：

- （一）变更组织名称；
- （二）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 （三）增加注册资本；
- （四）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五）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许可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并接受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专注主业，审慎合规经营，做好风险控制和处置，履行风险防控处置主体

责任。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分立、合并、变更业务范围、经营区域、注册资本、组织名称、营业地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事项后，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本省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及业务准入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告业务终止：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依法被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解散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报告业务终止，应当对其相关金融业务承继作出明确安排，并向经营地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书面报告。应当通过公共媒体等有效渠道向债权人、债务人及有关利害关系人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及有关利害关系人。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的债务以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监管实际及时收回和依法注销其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注销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在本局官方网站上公告，并通报省市场监管局。

融资租赁公司被注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其业务经营许可证被注销之日起不再从事融资租赁公司相关金融业务。

### **第三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立足自身资源禀赋，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及本省产业导向的行业，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等方面

发挥积极作用。

涉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应当在风险总体可控、经营可持续的前提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稳妥审慎开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逐步提高直接租赁业务占比，持续增强租赁资产管理能力，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经营。

第二十一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一般应当为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固定资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无处分权、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转让融资租赁资产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五）出售、出借、出租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 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催讨债务或处置租赁物;

(七) 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进口配额、许可等管理的,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

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租金、费用、违约金等，应当事先告知并明确约定收取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或司法解释有明确标准的，不得超出规定标准。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

规定建立健全会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地核算、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法接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八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

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一般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照本实施细则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统计指标体系，对报送的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二）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三）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四）建立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制度，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五）建立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突发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风险事件；

（六）对市州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

(七) 建立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制度;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应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履行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三十六条 市州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 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实施监督管理, 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对报送的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二) 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应由市州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履行的职责。

(四) 建立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突发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制度, 制定处置预案,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风险事件;

(五) 对市州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

(六) 建立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制度;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应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履行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检查;

(二)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检查信息系统和相关数据;

(四) 询问相关人员, 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如实作出说明;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 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其他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检查, 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必要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为监管检查提供专业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采集和报送制度。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辖内融资租赁公司上月经营情况数据表。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年度监管情况报告。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上月经营情况数据; 于次

年1月20日前上报年度监管情况报告。

第四十一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融资租赁公司统计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管措施；同时建立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突发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书面报告：

（一）融资租赁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对外质押、提供担保；

（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三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履职；

（三）经营出现严重问题，连续停业达半年以上；

（四）作出暂停业务、解散等重大决议；

（五）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融资租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七）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八）应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的重大事件，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立即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应对方案或者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认为融资租赁公司可能存在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聘请或者要求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出具法律意见：

（一）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其他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三）违反有关经营规则、监管规定；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配合中介服务机构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融资租赁公司实行属地管理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直接管理。

第四十五条 鼓励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积极发挥作用，依照章程开展下列工作：

（一）制定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行业惩戒制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三）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融资租赁公司诉求；

（四）制定统一的会计、统计报送规则，汇总行业数据；

（五）定期向业务指导部门报告行业发展情况；

(六) 建立行业内的信息沟通机制，组织开展业务、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 组织融资租赁公司从业人员培训，开展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工作；

(八) 开展宣传交流活动，总结推广行业先进典型；

(九) 组织实施统一编码和行业标识制度；

(十) 推动建立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和行业自救机制；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由融资租赁公司自律组织履行的职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设立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暂行实施规范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三章 许可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四节 送 达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一节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第二节 减少注册资本

第五章 申请材料制作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有关事项的行政许可行为，提高全省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效率，制定本实施规范。

第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贵州省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登记会商“4+1”工作机制》（黔金监发〔2022〕11号）等规定。

第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中央主管部门为银保监会，实施机关为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及风险处置的主体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即县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相关金融业务实施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发、补发及注销工作，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配合

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以下简称“许可申请事项”)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二)减少注册资本;
- (三)分立、合并。

##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六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法登记,并在名称中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字样。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依法登记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按程序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投资,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没有违规处罚记录。

申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拥有具有融资租赁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经许可，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第三章 许可程序

#### 第一节 申请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其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

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存续融资租赁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存续融资租赁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原融资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原融资租赁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终止相关金融业务的书面申请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分立、合并时涉及新增股东的，应当按照本实施规范第八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审查，并提供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新增股东承诺书等材料。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时，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许可申请事项开展实地调查，填写实地调查表(附件1-3-1)，并将该实地调查表作为其出具检查意见(附件1-3)的附件。

##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有关许可事项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对申请人出具收件通知书(附件1-1)。对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其出具收件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附件1-2),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五条 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送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许可申请事项属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附件1-4)。

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许可申请事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1-5),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及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听证的费用。

#### 第四节 送 达

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业务经营许可证，30日内在本单位官网公告经批准同意的许可申请事项以及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有关信息。

### 第四章 申请材料

#### 第一节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件后逐级转报)(附件2-1)。

(二)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报告(主送 × ×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附件2-1-1)。

(三) 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有关申请材料(附件3)。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附件3-1)。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附件3-2)。

3.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4. 融资租赁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5.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有效决议(附件3-3)。

6. 公司章程。

7. 公司组织架构图。

8. 股权结构汇总表(附件3-4)。

9. 股东基本情况(附件3-5)。

10. 股东协议书(附件3-6)。

11. 股东承诺书(附件3-7)。

12.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联方声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8)。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及相关材料(附件3-9)。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附件3-10)。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附件3-11)。

16.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管理制度(附件3-12)。

17. 股东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8. 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附件3-13)。

19.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附件3-14)。

20. 营业场所照片,不低于3张(含营业场所门头1张、营业场所内部2张)。

21.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附件3-15)。

异地融资租赁公司在本省设立分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申请材料为第1-5项、第12-16项、第19-21项及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殊目的单一项目公司(融资租赁SPV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申请材料为第1项、第4-5项、第13-15项、第21项及相关项目立项资料。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分立时涉及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原融资租赁公司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报告（关于分立）（附件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原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分立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原融资租赁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原融资租赁公司分立前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6. 原融资租赁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7. 原融资租赁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8. 原融资租赁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9. 分立方案

10. 分立协议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合并时涉及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参与合并公司的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报告（关于合并）（附件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并公司申请合并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参与合并公司的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参与合并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6. 参与合并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本年度财务报表。

7. 合并方案。

8. 合并协议。

## 第二节 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县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件后逐级转报)(附件2-1)。

(二)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报告(主送 × ×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附件2-1-1)。

(三)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申请材料(附件3)。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附件3-1)。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附件3-2)。

3. 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4.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5. 公司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草案)。

6.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7.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8. 股权结构汇总表(附件3-4)。

9. 拟减资股东减资情况说明(减资原因及减资前后资金、持股情况)。

10. 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11.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12. 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附件3-13)。

13.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附件3-15)。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分立时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原融资租赁公司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分立）（附件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原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分立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原融资租赁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原融资租赁公司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6. 原融资租赁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7. 原融资租赁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8. 原融资租赁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9. 分立方案。

10. 分立协议。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合并时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参与合并公司的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合并）（附件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并公司申请合并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参与合并公司的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参与合并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6. 参与合并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本年度财务报表。

7. 合并方案。

8. 合并协议。

## 第五章 申请材料制作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材料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一) 一律采用标准A4纸打印或者复印(个人签名使用黑色或者蓝黑色墨水书写的除外)，左侧装订。

(二) 申请材料装订册应当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申请材料封面应当标有“×××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材料”字样，申请材料的打印部分应当统一字体字号、段落格式，版面干净、整洁，不得涂改。需要更正的，应当将其作为补正材料。

(三) 申请材料原则上适用原件，对仅能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逐页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复印件提供者逐页签名捺印并逐页加盖融资租赁公司的单位公章。

(四) 申请材料原则上均要求中文书写，如果所提供的材料是以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另行补正的材料应当单独成册，并按照本实施规范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制作。

申请材料有多册的，应当按照目录顺序标注每册序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评级监督管理。

分类评级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每个完整会计年度情况实施分类评级，每年实施分类评级一次。分类评级结果将记载在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和行业协会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予以公示。

融资租赁公司参加分类评级应当提交包括其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在内的系列分类评级所需材料。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许可申请事项中涉及财务审计、法律意见等中介服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也可由融资租赁公司自行委托依法取得法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逐级，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或者报告，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其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或者报告材料一并报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其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或者报告材料一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或者报告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营业地址是指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营业地址，该营业地址应当与融资租赁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时的住所(经营场所)保持一致。

本实施规范所称有权机构是指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有权议定融资租赁公司变更有关事项、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规范未作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规范中的期限规定是指法定工作日，且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规范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相关文书

2-1-1. 行政许可事项收件通知书

2-1-2. 行政许可事项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

2-1-3.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检查意见

2-1-4.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受理通知书

2-1-5.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2-2.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许可事项的相关文书

2-2-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2-1-1. 关于××的报告

2-3.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许可事项申请材料

2-3-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3-2. 可行性分析报告

2-3-3. ××(有权机构)决议

2-3-4. 股权结构汇总表

2-3-5. 股东基本情况

2-3-6. 股东协议书

2-3-7. 股东承诺书

2-3-8. 关联方声明书

- 2-3-8-1. 关联方填写说明
- 2-3-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
- 2-3-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
- 2-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2-3-12. 主要管理制度
- 2-3-13. 专项法律意见书
- 2-3-14.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 2-3-15. 关于办理××的介绍信
- 2-3-16. 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附件2-1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工作 相关文书

附件2-1-1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 收件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法定 时限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个工作日
收到××××申请材料×件。具体如下： 1.××××××××××：原件1份。 2.××××××××××：复印件1份。 3.××××××××××：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 处(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2. 3.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_\_\_\_\_。)

附件2-1-2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 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法定 时限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个工作日
收到××××申请材料×件，经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复印件1份，不合格。补正意见：×××××。 2.×××××××：复印件1份，不合格。补正意见：×××××。 ..... 其余申请材料合格。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处(科) 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2. 3.				

(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_\_\_\_\_。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的检查意见

(减少注册资、分立、合并本参照执行)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我单位于××××年××月××日收到×××融资租赁公司《关于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报告》(文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检查和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调查内容

#### (一) 股权设置与股东资格情况

股东基本情况,其中包括股东数量,股东规范全称及持股比例等情况。

股东经营情况,包括净资产数额、资产负债率、利润、缴税情况等,以及股东的信用情况。

所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具有持续出资能力等情况。

#### (二) 组织条件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数额、营业地址情况；融资租赁公司的关联方情况、业务范围及经营区域情况；融资租赁公司章程、主要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设置；融资租赁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建设方案情况。

### （三）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 （四）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是否具备持续出资能力、验资机构是否真实合法、验资账户是否真实。

### （五）营业场所情况

营业场所及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条件等内容进行实地查实。

### （六）风险评估情况

对风险评估形式、评估内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论证，并作出评价。

### （七）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 二、有关意见

提出调查了解时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事项。

经认真检查及调查了解，我们认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齐备。

我们将在该融资租赁公司获准×××许可后对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工作，加强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督促其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

附件：1-3-1 实地调查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月××日

附件2-1-3-1

## × ×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地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单位：万元、 m<sup>2</sup>

编号：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实地调查内容	关联产业	(含名称、资产规模、年利润等内容)
	固定资产	(含名称、市场价格等内容)
	注册资本金	(含股东是否具备持续出资能力、验资机构是否符合要求、验资账户是否真实有效等内容)
	营业场所	(含面积、产权、安全条件等内容)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地调查人员签名 (至少2人)		年 月 日
被了解股东确认 (签名捺印)		(注明以上情况是否属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签名捺印并加盖股东〔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意见 及其签名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份, 1份送申请人, 1份归档, ×份\_\_\_\_\_。)

附件2-1-4

#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 决定受理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p>收到××的申请材料×件。具体如下： 1.××××××××××：原件1份。 2.××××××××××××：复印件1份。 .....</p> <p>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计算。此事项办理过程中无×××、×××、×××特殊环节。</p> <p>或者：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计算。此事项办理过程中有专家评审特殊环节，需×个工作日完成(不计算在本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内)，实施该特殊环节不需要(或者需要)收费。</p>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经办处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局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2. 3.				

(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 \_\_\_\_\_ 。 )

附件2-1-5

##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 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经审查：</p> <p>您所申请的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本机关不予受理。</p> <p><b>或者：</b>您所申请的许可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本机关不予受理，建议您向× × × 部门申请。</p> <p>您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经办人签名：	经办处室负责人签名：	局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 \_\_\_\_\_。 )

附件2-2

##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许可事项的 相关文书

附件2-2-1

文号

## × × ×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书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变更登记，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领取营业执照，现向贵局申请\_\_\_\_（许可申请事项）\_\_\_\_，并提交如下报告及申请材料（见附件2-1-1）。

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贵局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附件：2-1-1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 × ×的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申请人：× × × 融资租赁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住址/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 × × 融资租赁公司文件

× × × 司呈 [ × × × × ] × × 号

###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 × × 的报告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变更登记,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领取营业执照,现拟向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_\_\_\_(许可申请事项)\_\_\_\_,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公司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简介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经营区域)

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有关登记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登记事项等)

三、申请许可的事项、理由及其他基本情况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 × × × 的申请材料

× × 融资租赁公司(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2-3

# 融资租赁公司关于×××许可事项的 申请材料

(样本)

附件2-3-1

## × × ×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编号：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			
注册登记地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其中：国有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总额比重)	(占比 %)	
股东人数		从业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公司通讯地址			邮编	
二、股权结构(全体股东)				
股东名称	填写组织性质及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四、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申请许可事项				
□设立时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新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后新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后新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租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设立时经营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范围内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后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后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由_____万元减少至_____万元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六、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p>年 月 日经第 次 会表决通过。</p> <p>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许可申请，并对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融资租赁公司（公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span> 年 月 日</p>	
<p><b>七、许可流程情况</b></p>	
<p>融资租赁公司营业 地址所在县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机构 检查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p>
<p>融资租赁公司营业 地址所在市州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检查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办 人意见及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办 处室意见及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 意见及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融资租赁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应当分析说明申请人营业地址所在区域经济金融发展情况、行业市场需求、风险控制措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 (有权机构)决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会议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_\_\_\_\_。

三、会议决定事项：

本次会议由\_\_\_\_\_召集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有关事项。

(二)决定……

年 月 日

出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列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缺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附注：1.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参会全体股东分别盖其本单位公章，参会全体股东的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分别签名捺印并加盖融资租赁公司单位公章；2. 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参会全体董事分别签名捺印并加盖融资租赁公司单位公章；3. 有权机构决议应当加盖其单位公章。

附件2-3-4

## ×××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结构汇总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股东住所	社会信用代码	入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此次设立 变更 新增
1								
2								
3								
4								
5								
6								
7								
8								
9								

附注：1. 本股权汇总表应当附上所有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2. 为此次设立、变更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供新增股东相关材料。

## × × ×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组织的相关登记证明)。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年度审计报告。要求提供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需要说明近3年法人股东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和出资能力等情况(要求提供该报告原件,如果是复印件应当加盖出具该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且为骑缝章)。

三、股东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

四、股东信用报告。征信报告应当由人民银行出具。

如果自首次申报之日起2个月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当重新提交信用报告。

五、同意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出资的文件或者意见(复印件)。

六、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复印件)。

七、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时对股东资质审查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附件2-3-6

## × × ×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应当载明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股权比例)：

**一、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出资人信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资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三、协议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公司宗旨、业务范围、经营区域、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各出资人的股权比例及出资额、股东的义务、争议解决。

**四、法人出资人提交同意投资入股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所有股东签名盖章**

股东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捺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承诺书

× × × 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相关材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对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产生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监管规定；严格遵守章程，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管和承担风险责任。

三、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从事高利贷活动和不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 融资租赁公司。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股东应当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其他组织股东负责人签名捺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3-8

## × × × 融资租赁公司关联方声明书

我方声明，截至××××年××月××日(或者：××变更后)，与我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和单位名单如下，无任何保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全称)	注册 地点	主营 业务	注册 资本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社会 信用代 码 (身份 证号码)	关联 关系 说明	持股 情况 汇总	其 他

× × × 融资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 × × 融资租赁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关联方填写说明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融资租赁公司的子公司。

二、与融资租赁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四、对融资租赁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五、融资租赁公司的合营企业。

六、融资租赁公司的联营企业。

七、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八、融资租赁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者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附件2-3-9

## × × × 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经济从业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相关行业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任职人陈述(包括本人无犯罪或者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本人或者其配偶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 本人与担任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内容) 本人声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材料。						
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登记人家庭住址						
档案所在部门审查意见						

任职登记表后应当附下列资料: 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无犯罪记录证明; 3.近3个月内个人征信报告; 4.学历证书复印件; 5.财务负责人中级以上会计证书复印件; 6.任职人员为公职人员的。

附件2-3-10

## × × × 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

谈话人		记录人	
被谈话人		任职职务	
谈话地点		谈话时间	
<b>谈话内容：</b>  <p>任职谈话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条款内容。</p>			
<b>被谈话人意见：</b>  (请被谈话人手写注明“以上谈话内容我已阅读并与本次谈话内容一致”)			
<b>被谈话人签名捺印</b>  × × × × 年 × × 月 × × 日			

附注：1.此表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填写；2.若谈话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并请被谈话人对附纸部分进行逐页注明“以上谈话内容我已阅读并与本次谈话内容一致”及签名捺印。

## × × × 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 × 郑重承诺无如下情况：

一、担任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的；

二、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拒绝、阻挠监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的或者被金融管理机构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三、明知有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非法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四、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情形，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本人或者其配偶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

如对上述事项有隐瞒，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捺印

承诺时间：× × × × 年 × × 月 × × 日

## × × ×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一、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 二、信息披露制度。
- 三、业务管理制度。
- 四、风险控制制度。
- 五、资产分类和计提减值准备制度。
- 六、风险预警及应急预案制度。

## 专项法律意见书

提供由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执业中介机构作出的法律意见书原件。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审查过程、评价依据并得出结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监管规定，针对申请许可的具体事项，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合规的评价意见。（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具备合法性的评价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情况、受托人（即法律意见书出具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受托人独立调查获得的资料、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法律法理分析（备案事项的合法性论证）、结论、声明和提示条款等内容。

##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一、营业场所为自有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营业场所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二、营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营业场所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 × 融资租赁公司**  
**关于办理 × × × ( 申请事项 ) 的介绍信**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前往贵单位办理下列第\_\_\_\_项许可事项有关事宜，请予以接洽为谢。

-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二、减少注册资本；
- 三、分立、合并。

× × × 融资租赁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 × × 融资租赁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一、业务经营情况

#### (一) 资产负债指标

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实收资本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 (二) 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净利润、缴纳税收等增减情况。

#### (三) 业务指标

各项业务总量、业务笔数和户数等变动情况。

### 二、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各项风险指标数值及分析，风险研判及应对措施。

× × × 融资租赁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 69 —